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7號

聲 請 人 菱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華

代理人暨

送達代收人 范順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4月9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該公示催告裁定送達聲請人後，本院經其聲請於114年4月9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提出本院網站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保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08 書記官 楊惟文
09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連凱企業 有限公司 宋紀翰	菱和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	台新銀行 北高雄分 行	20463900021318	517,782元	114年4月30日	BN6140541